附件2

考生面试纪律与注意事项

1．考生按面试短信通知规定的时间，到达指定的候考室签到、抽签、候考。迟到考生不准再进入候考室，一律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2．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有效身份证件为下列证件之一：第二代身份证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带本人像片的户籍证明）和《面试准考证》进入面试点、候考室，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证件不齐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．考生须遵守考室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候考室前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并上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，不得带入备课室、面试室，如违反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结束后，凭身份证领取上交的手机等物品，离开考试区才能开启。如发现在考试区内开启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4．面试点不负责保管考生的随身物品。随着面试的进程，请考生自行携带所有的随身物品，分别放在候考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门外的小件物品放置处，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本人带走。

5．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朋好友进入考试区域内，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。

6．考生抽完签后，须将面试序号签自行保管好。严禁向外泄露或与其他考生交换序号签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7．考生除在备课室使用、制作的教案、备课稿及必要的教具外，其他物品不得带入面试室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备课所用面试题本留在备课室，进入面试室后，使用面试室内准备的面试题本。

8．考生不得在备课室、面试室准备的面试题本上写字或做标记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本。面试结束后，教案或备课稿及草稿纸留在面试室，考生等候本人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时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取得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得在面试点内逗留。

9．考生应服从面试点工作人员统一管理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，不大声喧哗，不在场内抽烟，上洗手间须报告并有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，若有违反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进行处理。